

白河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白河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臺南縣急水溪支流白水溪下游，由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，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壩：滾壓式土壩，主壩壩頂標高一百一十二·五公尺，壩高四十二·五公尺，壩長二百一十公尺，壩頂寬十二公尺。副壩壩頂標高一百一十二·五公尺，壩高八·五公尺，壩長一百三十公尺，壩頂寬八公尺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：臥箕式閘門控制式，後接明渠陡槽，堰頂標高一百零四公尺，堰頂寬二十七公尺。設弧型閘門三座，每門寬八公尺，高五·五四公尺。最大溢洪量六百七十二秒立方公尺；面向下游右邊為一號閘門、中間為二號閘門、左邊為三號閘門。
 - （三）主出水工：豎坑進水塔，塔頂標高九十五公尺，門底檻標高七十三·四公尺。設高壓閘門二座，每門寬一·五公尺，高二·二公尺。
 - （四）白水溪出水工：與主出水工共用進水塔，門底檻標高七十四·一公尺，設高壓閘門二座，每門寬〇·六公尺，高〇·八公尺。設計流量三·九二秒立方公尺。
 - （五）冀箕湖出水工：豎坑進水塔，塔頂標高九十五

公尺，門底檻標高八十七·〇五公尺，設高壓閘門二座，每門寬〇·八公尺，高〇·九公尺。設計流量四·六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溢洪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全閉，於實施防洪運轉、調節性放水、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開啟。
- (二) 閘門啟用以三座閘門等量運用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使用一門或二門單獨運轉。開啟時第二號閘門優先開啟；關閉時第二號閘門最後關閉。
- (三) 啟用時在溢洪道附設機房操作。
- (四) 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。

五、出水工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白水溪出水工及糞箕湖出水工平時以各用水標的需要啟用。
- (二) 主出水工除於排洪或排砂時始予開啟外，平時關閉。
- (三) 設有電動操作裝置，啟用時在控制室內操作。

六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七、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，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八、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圖

開門全開率定曲線

